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37 号）、《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学院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深入分析、反复核审,完成了《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写工作。报告所列数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和举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打算六个方面。本报告由学院门户网站“新闻中心”菜单“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lzmv.c.edu.cn/>)对社会发布。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0-2021 学年,兰州现代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在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推进教育公开的安排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谋划统筹,探索创新公开方式,强化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

高公开实效。本学年度，学院认真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便民、及时、准确”的要求，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完善内部管理、强化工作职责、提高工作透明度、公信度，助推依法治校和学院融合发展工作。

（一）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党政办牵头，宣传统战部、信息科技处等职能部门配合，建立了信息公开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了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统筹、归口管理和良性互动。通过召开宣讲会、协调会等形式，不断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做到应公开的事项尽量公开、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二）拓展丰富信息公开渠道。牵扯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商议确定。加大“校园广播、公示栏、网站、电子屏公众号、QQ群、宣传展板”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应公开信息，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实效，初步取得良好效果。

（三）不断完善民主决策建设。学院党委和行政坚持党务公开、政务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不断提升学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建立健全适应“双高校”建设目标的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学生代表大会信息发布工作，各二级学院通过网站、教工大会、电

子屏、公示栏、微博、微信、QQ群、固定电话等形式为学校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校管理及改革发展搭建平台，提供应有的信息互动、互通保障。

二、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学院优化了门户网站设置。学院门户网站设置了“首页”“学院概况”“院系设置”“管理机构”“新闻中心”“招生就业”“人才队伍”“合作交流”八大版块，公开机构设置、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学院制度、招生就业、财务管理、评优选先、干部任免公示、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术交流、国际交流合作、基建管理、质量年报、后勤保障等内容。学院人才培养信息在《全国职业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每年10月底公开发布（网址：<http://125.75.40.119:8001/>）。学院高等职业院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每年年底在学院官网公开发布。学院官网在“新闻中心”版块下设置了“信息公开”专栏及公开事项网站衔接。

2020-2021年学院对外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依托“建党百年”“四史教育”等一系列活动，通过网络媒体讲述“兰现职”故事，彰显“兰现职”精神，凸显“兰现职”特色。2020-2021学年度学院编发简报、快报共计376期。学院在兰州日报、兰州晚报、兰州晨报、兰州新区报、新闻头条、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网

站、甘肃高考招生校生互动圈、微信群等媒体媒介对学院校企合作、招生、升学、毕业就业、多渠道办学、内涵建设等方面做了重点、深入的报道。

实施阳光招生工程，推进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学院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十公开”原则，严格实施“阳光招生”。在学院官网设立招生就业专栏，并在主页突出显示招生就业最新公开信息；制定发布了《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制度》《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招生章程的制定与上报制度》《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招生宣传工作制度》《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建立基本完善的招生体系制度。学院目前招生类别有：高中生“综合评价”、“五年一贯制”联合办学转段升学、普通高考、对口升学、高职扩招等。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平台发布各类别招生简章，明确招生项目、考生报考要求、录取办法、报考程序和办法、选拔程序、监督机制、管理条例、注意事项。各批次最终录取名单、各专业收费标准、录取方式、录取结果、招生咨询、申诉电话、邮箱等均向全社会公开。在省内外各大新闻媒体上投放了宣传广告。2021年继续在“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QQ”、“抖音”等新型网络媒体上对学院的招生进行了宣传。学院委派专人参加由甘肃教育社组织的“陇原行”高招咨询会，深入甘肃省各地州市中学，开展对高中毕业生

面对面宣传。

积极推进组织人事工作公开透明。根据人员竞聘“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遵循“科学合理、精简效能；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总体要求，学院制定并实施《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全员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学院通过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学院官网、张贴公告等途径发布人事招聘公告、干部任免信息等信息，确保各环节公开透明。学院各类职称评审、聘任工作所有环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学院领导不存在校外盈利性组织机构兼职情况。

学生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院制定了《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助学金实施细则》《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等。学院多途径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利用学院网站、班级群、学生工作会议、新生入校教育、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中宣传资助信息和国家最新资助政策。督促学生认真填报《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认定表》，学院对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通过电话、信函索证或走访的形式进行抽样核实，同时对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进行调查，以便更客观地确认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做好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院对于评选出的国家助学金、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均在校园公告栏予以公示。在评

审过程和资金使用上接受学院纪委和广大师生的监督。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特困生补助、勤工助学金、学生违纪处分决定等信息按程序和要求在公告栏予以公开；学籍管理办法严格按文件形式印发各分院遵照执行；学生证管理办法、学生管理规定均通过工作群公开。

严格执行财务、招投标管理等信息公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文件精神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学院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把财务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的重要途径，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财务报告和重要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以及公开方式，以兰州市教育局官网及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官网为主要载体，向全社会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2021年9月，在兰州市教育局官网面向全社会发布《兰州现代职业学院部门决算》，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2021年9月在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官网发布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等中职院校收费问题的通知》，向社会公布我院大中专学生收费标准。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中详细说明收费情况。在校园公示栏及新生报到处张贴收

费标准及投诉电话、信箱地址。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教育教学、科研教研、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集团建设等各项工作通过学院网站、手册、微信公众号全面公开透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开课门数、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技能大赛、教科研项目、教材招投标、对外交流合作等重要信息在学院官网、学院办公群、教务办公群、公示栏中公开。学院开展的各种活动均以简报、快报、广播稿等形式在校园网、工作群中公开。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学院在基础建设及维修、绿化美化、实训设施设备购置中，为确保招投标规范合法，项目资金支付合理规范，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配备了纪检专干，全程参与采购招标的整个过程，所有参与上述项目人员，均需签订廉政承诺书。一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学院纪委根据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纪检监察工作管理制度，印发了《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试行）》《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监督执纪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约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兰州现代职业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试行）》《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试行）》等7项制度，以上管理制度均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在学院范围内

进行了公开。学院接待信访、来访 7 项，及时处理、反馈投诉 7 次。纪委信访及问题线索处置情况依纪依规通过相关会议、约谈提醒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处室、程序和内容，本学年度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和举报情况

通过各种平台和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发布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和评议。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赢得了师生员工大力支持。截止目前，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有关举报或投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面对新时代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的新诉求、新期待，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

存在的问题要改一下：

一是各二级学院、各处室工作系信息公开还存在不够及时，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是学院网站信息更新还存在缓慢的问题。

三是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今后的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学院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and 责任感，落实信息公开人员责任制。

（二）进一步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加强学院发展动态、办学决策、师生和社会关切问题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三）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配套措施，对信息公开的协调机制、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使信息公开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四）及时调整并充实各处室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同时加强宣传培训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均衡开展。加强信息公开技术保障工作，充实学院网站信息公开相关内容。

附件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清单事项信息公开情况表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清单事项信息公开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网站链接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s://www.lzmvc.edu.cn/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s://www.lzmvc.edu.cn/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s://www.lzmvc.edu.cn/ ; 各二级学院网站、各二级学院办公群、学院《制度汇编》。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s://www.lzmvc.edu.cn/ ; 《制度汇编》。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s://www.lzmvc.edu.cn/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s://www.lzmvc.edu.cn/xxgk/index.jhtml
2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s://zsjyc.lzmvc.edu.cn/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https://zsjyc.lzmvc.edu.cn/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https://zsjyc.lzmvc.edu.cn/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	https://zsjyc.lzmvc.edu.cn/

		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属高职院校无招生计划。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属高职院校无招生计划。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属高职院校无招生计划。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属高职院校无招生计划。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s://www.lzmv.edu.cn/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属高职院校目前无此项目。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属高职院校目前无此项目。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https://www.lzmv.edu.cn/ ; 学院公示栏、学院办公群、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https://www.lzmv.edu.cn/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https://www.lzmv.edu.cn/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https://www.lzmv.edu.cn/ 学费、住宿费、公示牌、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投诉电话: 0931-6515021。
4	人事师资信息(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无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无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https://www.lzmv.edu.cn/ ; 各二级学院网站、宣传栏公布、各二级学院《学校制度汇编》。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https://www.lzmv.edu.cn/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https://www.lzmv.edu.cn/ ; 学院班子行政会、学院工会、各二级学院教工大会。

5	教学质量信息（9项）	（27）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属高职院校，无本科生源。
		（28）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https://jwc.lzmvvc.edu.cn/jwcpyfa/2729.jhtml
		（29）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https://jwc.lzmvvc.edu.cn/jwcpyfa/2729.jhtml
		（30）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无本科课程。
		（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https://www.lzmvvc.edu.cn/
		（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https://www.lzmvvc.edu.cn/
		（3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https://www.lzmvvc.edu.cn/
		（34）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https://www.lzmvvc.edu.cn/
		（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属高职院校，无此项内容。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36）学籍管理办法	https://www.lzmvvc.edu.cn/ ; 学院办公平台。
		（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https://www.lzmvvc.edu.cn/
		（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https://www.lzmvvc.edu.cn/
		（39）学生申诉办法	https://www.lzmvvc.edu.cn/ ; 学生手册、班级管理手册。
7	学风建设信息（3项）	（40）学风建设机构	https://www.lzmvvc.edu.cn/
		（41）学术规范制度	https://www.lzmvvc.edu.cn/
		（42）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https://www.lzmvvc.edu.cn/
8	学位、学科信息（4项）	（43）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属高职院校无学位授予资格。
		（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属高职院校无学位授予资格。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属高职院校无学位授予资格。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属高职院校无学位授予资格。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http://oa.lzmv.edu.cn/ https://jlhzc.lzmv.edu.cn/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无
10	其他(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https://www.lzmv.edu.cn/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https://www.lzmv.edu.cn/